

#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18〕20号

---

## 关于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包钢股份，  
A股证券代码：600010；

魏栓师，时任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林，时任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包钢股份）在信息披露方面，时任公司董事长魏栓师、董事会秘书董林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如下违规行为。

### **一、公司长期未披露重大募投项目后续进展停滞的事实**

2014年，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拟向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等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约298亿元，其中269.3亿元用于收购包钢集团旗下尾矿库资产；同时，拟实施尾矿库资源开发利用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尾矿库项目），披露的项目建设周期为3年，预计2016年10月建成投产，前3年达产率分别为40%、60%、80%，第4年及以后为100%。2015年7月，公司披露尾矿库项目资产已经交割完成并由公司运营。但此后，公司一直未披露尾矿库项目的具体建设进展，2015年、2016年公司定期报告中的“在建工程”部分也未列示尾矿库项目情况。2016年10月，尾矿库项目预计投产期届满，但公司仍未披露项目建设进展情况。2016年11月，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向公司发出问询函，要求公司披露项目建设的具体进度及是否建成投产。2016年11月16日，公司回复称，受资金紧张、稀土市场低迷、国家指令控制稀土生产等因素影响，尾矿库项目于2016年暂缓建设，未能于2016年10月按期投产。

尾矿库项目系公司使用大额募集资金收购资产后实施的核心项目，被公司定位为资源整合和产业转型的关键战略，且金额十分巨大，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影响深远，其建设进展及是否

能按期投产、能否实现盈利预测目标，是市场和投资者高度关注的事项。公司应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准确、充分地对外披露，保护投资者知情权。但公司一直隐瞒尾矿库项目建设停滞的事实，直至 2016 年 11 月，经本所监管问询后才首次披露尾矿库项目出现重大变故而无法按期投产。公司长期未披露重大募投项目后续建设停滞的相关情况，信息披露严重滞后。

## **二、公司未充分揭示重大募投项目建设风险**

公司在定增预案“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部分”称，在产销一致且精矿价格及生产成本保持稳定的情况下，尾矿库项目满产年度将实现年利润总额 417,252 万元，年净利润 312,939 万元，投资回收期为 5.22 年（含建设期 3 年），经济效益显著。2014 年 8 月公司与包钢集团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包钢集团承诺，尾矿资源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0 元、32317.95 万元、126394.33 万元及 195188.11 万元。尾矿资源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少于累计净利润预测数的，包钢集团应向公司进行补偿。

2016 年 11 月，公司在对本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披露，尾矿库项目无法按期投产。作为应对措施，公司拟通过销售尾矿资源的方式实现预测利润。同时，拟对生产线建设方式也作出调整，通过收购包钢集团白云鄂博综合利用项目相关生产线等方式，实现尾矿资源的开发利用。

公司前期在发行过程中披露尾矿库项目经济效益显著，包钢集团据此向公司做出了大额盈利预测承诺，引起市场和投资者高

度关注。其中，公司未揭示项目可能因资金紧张、稀土市场低迷、国家指令控制等因素影响，存在建设停滞乃至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投资者对项目顺利实施存在合理预期。而且，此后在项目已经出现变故的情况下，公司也一直未对项目可能停滞、盈利预测目标难以实现等风险进行过任何披露，更强化了市场的合理预期。直至本所监管督促后，公司才在2016年11月披露了项目停滞、原定盈利预测无法实现的事实。公司的行为严重影响了投资者的合理预期。

综上，公司长期隐瞒重大募投项目后续进展停滞的事实，也未揭示重大募投建设项目风险，损害投资者知情权和合理预期，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2.3条、第7.5条等有关规定。

时任董事长魏栓师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时任董事会秘书董林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具体负责人，理应审慎对待并积极推进尾矿库项目的建设，并督促公司及时披露项目的重大风险和进展信息。但二人均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1.5条、第3.2.2条等的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2条、第17.3条、第17.4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和

时任公司董事长魏栓师、董事会秘书董林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